附件1：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报名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一）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包括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二）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二、高级社会工作师

报名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三、补充说明

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报名条件中的“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解释为“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和已经取得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二级低视力（或严重于二级）者可申请借助读屏软件参加考试。报名参加考试的视力障碍人员，须在报名期间向西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申请使用专用考场。